

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

汕濠财〔2024〕43号

关于同意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

汕头市博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司申请设立代理记账业务资格的报告悉。经审核，符合财政部令第98号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设立代理记账机构规定的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并颁发给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你司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第98号令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依法经营和履行义务。

此复。



2024年5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 机构 批复

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